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3—114年COVID-19 JN.1疫苗接種訊息，請協助宣導並依需求安排入校接種，以保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827號函、教育部113年9月16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30094178號函及衛福部113年9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：

（一）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-19 JN.1疫苗（以下簡稱JN.1疫苗），作為2024—2025 COVID-19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且為因應病毒演變，依據本年7月9日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決議，採用JN.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。

（二）依據WHO、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，同時接種流感

和平高中 1130926



NBAA1136010657

疫苗與COVID-19疫苗是安全的，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、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，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，爰衛福部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（分開不同部位）接種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（本年10月1日起）：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（流感疫苗公費對象請參考：<https://gov.tw/uAF>）。
- 2、第二階段（本年11月1日起）：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（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）。

三、為防治COVID-19及保護國人健康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教職員工生之接種意願，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（<https://gov.tw/H6R>）、衛教宣導素材（<https://gov.tw/aSj>）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閱或下載。
- (二)如有入校設站集中接種需求，且符合校園設站門檻（新冠疫苗須100人），請洽本府衛生局協助媒合醫療院所；另請宣導有需求者亦可前往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防治一網通（疫苗地圖）」（<https://gov.tw/PKP>）或本府衛生局官網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